

附件 1

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申请表

申请单位概况	单位名称					
	单位性质		法定代表人			
	地 址					
	邮 编		电 话		传 真	
	上级主管部门					
	主营业务范围					
设施概况	贮存设施名称					
	贮存设施地址					
	设计贮存容量					
	贮存废物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废放射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				
证明材料清单	1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、副本的复印件；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、副本的复印件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； 2. 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证明，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； 3.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； 4. 放射性检测、辐射防护监测和环境监测设备清单，辐射防护器材清单； 5.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制度（包括操作规程、质量保证大纲及程序文件清单、辐射监测计划、应急预案、记录档案管理文件等）； 6. 满足《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许可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。					
申请单位盖章	年 月 日		法定代表人签字		年 月 日	